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龙发改立[2018]50号

关于温州市龙湾区瑶溪南新二中工程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温州市龙湾区瑶溪南新二中工程》的报告及由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文本及附件已收悉。经我局审查，原则上予以通过。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本项目的建设是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温州市区东部教育高地的需要，是完善校网布局、满足人口集聚对教育的需要，是突出区域重点、实现标准化学校建设的需要，对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提升教育均衡优质水平和质量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二、选址与用地：项目选址于瑶溪南单元12-G-13地块，总用地面积为36045.3平方米。

三、建设内容：总计容建筑面积为 28763 平方米，其中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19806 平方米（含普通教室 5548 平方米，专用教室 6031 平方米，公共教学用房 8227 平方米），办公用房 2913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6044 平方米；另建设地下室 14000 平方米，架空层 1300 平方米（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文本）。

四、投资额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估算 49114.57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五、建设工期：19 个月。

六、项目信息化管理：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运作的通知》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

请据此开展下阶段工作，并按基建审批程序报批。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市发改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
区统计局、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

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6 日印发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稿

机密程度

龙发改立 字(2018) 50 号

签发:

发 中 16/4

会签:

审核:

已审核 张一革 2018.4.16

主办单位及拟稿:

投资科 陈政华 2018 年 4 月 16 日

文件标题:

关于温州市龙湾区瑶溪南新二中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主题词:

发: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抄:市发改委

打缮:

校对:

监印:

二〇 年 月 日印发(共印 份)

龙发改立[2018]0005号

关于温州市龙湾区瑶溪南新二中工程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温州市龙湾区瑶溪南新二中工程》的报告及由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文本及附件已收悉。经我局审查，原则上予以通过。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本项目的建设是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温州市区东部教育高地的需要，是完善校网布局、满足人口集聚对教育的需要，是突出区域重点、实现标准化学校建设的需要，对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提升教育均衡优质水平和质量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二、选址与用地：项目选址于瑶溪南单元12-G-13地块，总用地面积为36045.3平方米。

三、建设内容：总计容建筑面积为 28763 平方米，其中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19806 平方米（含普通教室 5548 平方米，专用教室 6031 平方米，公共教学用房 8227 平方米），办公用房 2913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6044 平方米；另建设地下室 14000 平方米，架空层 1300 平方米（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文本）。

四、投资额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估算 49114.57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五、建设工期：19 个月。

六、项目信息化管理：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作的通知》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

请据此开展下阶段工作，并按基建审批程序报批。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4 月 12 日

抄送：市发改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
区统计局、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

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2 日印发
